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4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7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6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德中技术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5、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44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

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14 日，德中技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德中技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德中技术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等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德中技术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德中技术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监事会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等公告。

2023年2月15日至25日，德中技术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44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返（反）聘协议、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15日至25日，德中技术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

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草案。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天数为65天。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交易平均价格（元/股）
前1个交易日	-	-	-	-
前20个交易日	-	-	-	-
前60个交易日	7,474	75,183.00	9	10.06
前120个交易日	23,209	242,114.00	19	10.4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交易频率较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累积成交23,2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91.3901万股的0.05%，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二）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层情况、交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以下四家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简称	天弘激光	斯达科技	清大天达	宇之光	平均值	德中技术
----	------	------	------	-----	-----	------

代码	430549.NQ	430737.NQ	833665.NQ	838714.NQ		839939.NQ
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0.0017	0.0248	0.0152	0.0029	0.0111	0.0000
前 6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0.0036	0.0226	0.0162	0.0024	0.0112	0.0038
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0.0219	0.0313	0.0604	0.0021	0.0289	0.0056
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	839.50	6,467.25	5,594.31	673.50	3,393.64	0.00
前 6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	1,810.64	5,895.63	5,948.03	557.33	3,552.91	830.44
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	11,035.63	8,163.79	16,323.46	479.20	9,000.52	1,221.53
前 20 个交易日实际交易日数	4	8	16	8	9	0
前 60 个交易日实际交易日数	11	24	40	12	21.75	9
前 120 个交易日实际交易日数	52	52	94	15	53.52	19

数据来源：Wind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德中技术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平均值为 0.0111%、0.0112%、0.0289%，换手率均维持在不足 1%的较低水平，且德中技术换手率低于平均水平。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德中技术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平均值为 3,393.64 股、3,552.91 股、9,000.52 股，德中技术日均成交量低于平均水平。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德中技术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日数平均值为 9 天、21.75 天、53.52 天，德中技术实际成交日低于均值，交易活跃度不高。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日均换手率低，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三)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6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903,576.6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四) 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为 2019 年，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2,901.00 股，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对象为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赫，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491.39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4 元；另，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491.39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 4.346 元/股。

前次定向发行距离本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已超过 12 个月，定向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五）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中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9,3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万元整），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21,513.44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幅度为 276.29%。根据德中技术评估基准日的股本计算，每股评估价值为 6.52 元。

（六）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

本次激励计划共包含 44 名员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 37 名为核心员工。公司共授予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 376.02 万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员工需一次缴纳完毕购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核心员工平均每人需要支付 47.76 万元方可购买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4.70 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激励授予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

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1	第一个	2023	77.00%	23.90%	85.00%	29.50%
2	第二个	2024	108.00%	45.60%	110.00%	47.00%
3	第三个	2025	145.00%	71.50%	136.00%	65.20%
4	第四个	2026	190.00%	103.00%	162.00%	83.40%

单位：万元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 (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1	第一个	2023	25,082.43	17,557.70	2,173.82	1,521.68
2	第二个	2024	29,475.40	20,632.78	2,467.58	1,727.31
3	第三个	2025	34,718.62	24,303.04	2,773.09	1,941.17
4	第四个	2026	41,095.51	28,766.86	3,078.60	2155.0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70%
	$B < B_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对所有激励对象适用，对于外部董事个人业绩指标，采用所有激励对象平均值计算。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A，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4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当前疫情影响等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在 2019 年-2021 年三年平均业绩基础上，2023 年-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3.90%、45.60%、71.50%、103.00%的触发值以及不低于 77.00%、108.00%、145.00%、190.00%的目标值；2023 年-2026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9.50%、47.00%、65.20%、83.40%的触发值以及不低于 85.00%、110.00%、136.00%、162.00%的目标值。

(1) 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191.53	10,600.38	8,720.69	8,39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44	831.40	595.28	826.17

如上表所示，除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公司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以及加大对核心研发产品的投入导致较 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外，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其中公司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32%，2018 年-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44%。

(2) 行业情况

激光技术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家重点发展技术之一，2021 年 12 月，“十四五”制造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开发包括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在内的智能制造装备，在国家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背景下，公司所属激光设备制造行业也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所属的电子行业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属于细分市场，基于以 5G 通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方向逐渐进入商用，激光精密加工应用也将迎来机遇，预计近几年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主要在于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基于 2020 年以来半导体及相关产业多次受到中美关系的影响，未来仍存在价格波动、交货期延长等风险。

(3) 公司业绩设置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四家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2018-2021 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18-2021 年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430549.NQ	天弘激光	3.55%	-35.69%
430737.NQ	斯达科技	-3.40%	-29.02%
833665.NQ	清大天达	-15.82%	-5.03%
838714.NQ	宇之光	13.50%	80.80%
平均值		-0.54%	2.76%
839939.NQ	德中技术	40.32%	36.44%

2)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置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1	第一个	2023	8.15%	-24.29%	49.13%	18.05%
2	第二个	2024	27.10%	-11.03%	50.83%	15.10%

3	第三个	2025	49.70%	4.79%	49.64%	9.99%
4	第四个	2026	77.20%	24.04%	54.72%	10.71%

注：上述挂牌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前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1	第一个	2023	8.15%	-24.29%	3.59%	-27.49%
2	第二个	2024	27.10%	-11.03%	17.59%	-17.69%
3	第三个	2025	49.70%	4.79%	32.15%	-7.49%
4	第四个	2026	77.20%	24.04%	46.71%	2.70%

注：上述挂牌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类别	2023-2026 年复合增长率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7.89%
2023-202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2.30%

公司虽 2021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快速增长，但 2022 年业绩出现较大的波动，2022 年三季度报公司收入 8,445.54 万元，同比仅增长 1.97%，净利润为-822.20 万元，由盈转亏。主要原因是整体 PCB 板投资规模下降，下游市场的低迷，同时整体行业竞争加剧，部分竞争对手上市后调整战略，新进入者不断增多。公司预计整体行业的调整尚需持续一段时间，公司最终决定以 2019 年-2021 年三年的业绩的平均数作为考核财务指标基数，以兼顾稳定人才和业绩发展的目的。

根据统计，公司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40.3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6.44%，均高于四家可比公司计算均值，即 2018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0.5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76%，公司在 2018 年-2021 年通过自身的技术实现了规模扩张。在此基础上，公司预期未来四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可能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 PCB 板生产厂家，

受芯片短缺、新产品推出时间等因素的干扰较大，同时随着行业龙头的不断扩张，市场对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公司的发展存在机遇更充满挑战。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期望能够达到稳定团队、保持发展态势的目标。

（4）设置阶梯考核的合理性

为更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降低风险，公司在 2023 年-2026 年考核年度分别设置了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的触发值与目标值，并相应设置了阶梯解除限售考核模式，以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解除限售比例的动态调整。此外，阶梯解除限售考核模式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 6.52 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 6.52 元/股价格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1,209.7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0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授予的 1,209.7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2,201.69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23 年 3 月初完成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209.7198	2,201.69	955.59	688.03	366.95	168.18	22.93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注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预计公司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尚未同本次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签署。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

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